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工作報告（民國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

報告人：處長 陳志賢

壹、觀光企劃科

一、草屯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規劃案：

（一）園區部分土地處分案：

1. 讓售：

草屯平東段 52-4 及平西段 201(8)地號土地讓售二案，經本府建設及財政處協助釐清，該 2 筆擬讓售土地均非畸零地，不符「與私有土地交雜無法單獨利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不得辦理讓售，本府已於 110 年 3 月 4 日分別通知原申請人相關訊息。

2. 標售：

平東段 52、52-2 及平西段 201 地號 3 筆土地標售案，業依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9 日來函意見，以 110 年 3 月 18 日府觀企字第 1100067012 號函補正回覆內政部，持續追蹤推辦。

（二）園區整體規劃：

1. 本府另將園區縣有土地草屯平東段 52-1 地號(約 8.38 公頃)1 筆列為自行規劃開發標的。該基地之測量及環境調查分析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於 109 年 8 月 27 日簽約，11 月中旬完工，110 年 2 月辦理結案，該測量成果及植群分析可供後續規劃開發前置作業參考。
2. 九九峰遊憩園區整體規劃委託案招標作業已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公告上網，3 月 8 日截止，計有太乙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投標。本案於 3 月 9 日辦理資格開標，3 月 12 日評選，預計 3 月底完成簽約作業，預計 4 月中旬召開工作會議。
3. 本案於 110 年 2 月 23 日於平林里召開辦理進度地方說明會，地方居民均表示支持。該會議紀錄於 110 年 3 月 4 日發函相關單位，並副知內政部。

二、名間鄉松柏嶺天空步道興建案

（一）本案 108 年 8 月 21 日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府變更修正案，後續將提報內政部都委會排會審議。

（二）108 年 12 月 24 日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0 次會議」，本府「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南投縣部份)再提會討論案」，結論為審查通過。依據通過之附帶條件，私有地地主應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指定(位置)留設 30%公設用地(公園、廣場及綠地)，且經完成捐贈(回饋)本府土地程序後，使得依法發照建築(旅專區)。完成捐贈及移轉土地程序後，本府依法取得高空觀景台所需公設用地。

（三）本府建設處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召開簽訂協議書說明會，向相關地主說明後續

府方及地主後續權利義務關係及應辦事項等，至 109 年 3 月 24 日止已收到全部土地所有權人簽訂之協議書。

(四)另建設處辦理「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南投縣部分)【第一階段案】業餘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告發布實施，該處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量、定樁工程及公告等業已完成，9 月 24 日辦理樁位點交作業。110 年 1 月 15 日本縣風景區管理所於現地辦理捐贈土地點交作業完竣。

(五)110 年 3 月 29 日發文石聰敏地政士事務所核發南投縣政府受捐贈土地同意書。

(六)建設處 109 年 12 月 30 日辦理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2 次會議，會中就本府所提(新增公園用地土地管制規定)人陳案件經充分討論後，因委員對於本府人陳意見尚有疑慮，故本案公園用地土管維持原建設處公展版本，意即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款辦理(依促參法或公產法令合作開發兩種模式)者，基地可不受兩條聯外通路限制，並且可供餐飲、文化創意、觀光旅遊服務及其他觀光主觀機關認定之必要附屬設施，不受使用樓層限制。

(七)經整合地方意見後，以規劃多目標使用高空觀景塔形式，進行預算書圖編製作業中，近期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作業。

三、財政部補助辦理「南投縣親子觀光遊憩設施新建營運移轉案」

(一)本府為活化本縣閒置建物及土地，依據本縣公有財產活化小組 106 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於 106 年爭取並於 107 年 3 月獲財政部補助辦理「南投縣舊議政大樓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並於 107 年 9 月 12 日與委託規劃單位佳境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約。

(二)本案業於 107 年 11 月核定工作執行計畫書，於 108 年 1 月召開本案公聽會，同年 4 月審查通過可行性評估報告，8 月審查通過本案先期規劃報告，8 月召開第一次招商文件審查會議，8 月 23 日簽奉鈞長同意本案對外招商名稱為「南投縣親子觀光遊憩設施新建營運移轉案」、9 月 24 日召開第二次招商審查會議，並於 10 月 9 日簽奉鈞長同意通過本案招商文件。

(三)本案於 108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第一次甄審委員會會議(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四)108 年 10 月 31 日至 108 年 12 月 16 日辦理第一次公告招商，結果為無人申請。

(五)108 年 12 月 30 日召開府內招商文件審查會議(修正招商條件)。

(六)109 年 1 月 9 日至 109 年 2 月 10 日辦理第二次公告招商，結果為無人申請。

(七)109 年 3 月 5 日召開府內第二次招商文件審查會議(修正招商條件)。

(八)109 年 3 月 12 日至 109 年 4 月 13 日辦理第三次公告招商，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結果為無人申請

(九)109 年 4 月 17 日簽奉鈞長核示「俟疫情緩和商業活動活絡時機，再行公告招商。」

(十)109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6 日辦理第四次公告招商，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災國際疫情仍嚴峻連動影響國內投資及近來建築成本高漲並有缺工現象等因素影響，招商結果為無人申請。

(十一)本案業於 109 年 12 月 9 日簽奉鈞長核示進行市場調查，視情況檢討招商條件及待國際疫情穩定之時，再辦理公告招商作業，目前仍在研議後續作業中。

(十二)110 年 3 月 22 日縣長於縣務會議工作指示「舊議政大樓土地開發案請各主管研議提出規劃用途。」刻正研議後續開發方式，預計於本年 4 月底依辦理情形邀集各局處召開會議討論。

四、「南投縣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暨『鳳凰谷』、『霧社』風景特定區觀光資源調查評估規劃案」

(一)本案係因配合南投縣國土計畫研擬過程中，於觀光發展部門計畫中，所應考量的工作內容，包括整體觀光資源盤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重大建設計畫規劃內容及財務計劃、交通配套措施及整體行銷推廣等，將配合進行規劃研擬。而南投縣轄境內，尚有玉山國家公園、及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參山國家風景區等國家等級的觀光景區，觀光部門計畫內容，亦應將觀光資源整合的需求一併納入考量。

(二)此外，交通部觀光局於「風景特定區分級確認會議」中，就霧社縣定風景特定區及鳳凰谷縣級風景特定區之發展進行關切。因此，本案應一併就兩處風景特定區範圍進行觀光資源之調查評估，以達成中央與地方對於兩處觀光發展地區之具體共識。

(三)108 年 4 月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並於 108 年 6 月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會，108 年 6 月通知廠商工作計畫書原則審查通過，請廠商依契約進行期初工作進行，廠商依約於 108 年 8 月完成南投縣觀光整體發展計畫網頁設置，108 年 9 月召開南投縣觀光整體計畫第一場議題協調會-觀光部門計畫，並於 108 年 9 月 20 日提送期初報告，內容包含（完成工作需求說明書參、工作項目：一、南投縣觀光整體發展計畫研擬 1.「前期南投縣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檢討」、2.「整體觀光資源盤點」、3.「各鄉鎮觀光亮點計畫檢核」、4.「觀光配套交通發展策略」、5.「觀光發展需求分析」、6.「研擬國土計畫觀光部門計畫」之工作內容，完成 1 場次議題協調會並建置本縣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專屬網頁等工作內容）。已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

(四)108 年 10 月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並於 108 年 11 月 4 日通知期初報告書通過審查，廠商於 109 年 1 月 30 日發文提送期中報告書，工作內容包含提送期中報告書（完成工作需求說明書參、工作項目：一、南投縣觀光整體發展計畫研擬(七)「中長程建設計畫執行計畫」及二、研提霧社縣定風景特定區及鳳凰谷縣級風景特定區觀光資源調查評估規畫內容之工作，並完成 6 場次地方座談會、2 場次議題工作坊），已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並於 109 年 3 月 3 日發文審查通過。目前計畫以進入期末階段。

- (五)本案 109 年 4 月 14 日以召開完 7 場次地方座談會，廠商並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提送二場議題協調會企劃書呈核在案，惟因疫情延燒，為避免群聚感染，經簽核暫緩契約執行，待疫情舒緩，解除開會限制後，再行辦理。後經鈞長指示為因應後疫情時代觀光發展，召開議題協調會會前討論會，並於 109 年 6 月 24 日簽核同意於辦理議題協調會會前討論會及衍生工作事項前不計工期，本案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已完成議題協調會會前討論會之辦理，廠商依契約規定於 109 年 8 月 31 日提送修正版議題協調會企劃書報府審查，待審查完成後，再行召開議題協調會。
- (六)為因應疫後觀光發展，110 年 7 月 23 日召開議題協調會會前討論會，經與會專家學者建議，建構國際觀光首都 KPI 指標，於處內各科所訪談討論，處長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主持建構國際觀光首都 KPI 指標凝聚共識，並納入議題協調會討論。
- (七)廠商提送修正版議題協調會企劃書，經處長指示變更契約內容，將第二、三場次議題協調會修正為綜合座談會，並於召開第一場次綜合座談會前七日開始起算契約工期，目前 110 年 3 月 23 日已完成第一場次綜合座談會，預計第二場次於 110 年 4 月 8 日召開，並邀請縣長與會致詞，共識第一場次綜合座談會之內容。

貳、觀光推廣科

- 一、2021 南投燈會(2/6-3/1)於南投市會展中心舉行，因展演期間適逢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配合中央機關防疫措施，為避免人潮群聚，取消攤販區及前期假日動態活動，並經調整於 2/6-2/18 期間燈會以白天開放參觀，至 2/19 疫情稍緩後辦理夜間開燈，活動順利圓滿完成，本次的花海、具聲光互動體驗的暗空星境燈區、貓羅溪立式划槳體驗、水陸雙水舞、水幕動畫以及水火共舞等都大獲好評，經統計仍有約 100 萬人次蒞臨欣賞。
- 二、為推動本縣清境地區觀星元素，本府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東勢林區管理處共同向國際暗天協會(IDA)提出申請認證為”合歡山國際暗空公園”，前於 108 年 8 月 2 日通過認證，成為亞洲區第三通過認證之區域，後續邀集產官學界與相關地方協會，召開「合歡山國際暗空公園總規劃案」及南投星空季活動，推動仁愛鄉路燈改善以及後續公私燈具改善與整合地方產業相關發展事宜，109 年 8 月 6 日並舉辦「2020 南投星空季」記者會，推出 6 條星空小旅行，9 月 19 日並於鳶峰舉辦「合歡山暗空公園鳶峰景平台揭幕及星空音樂會」等積極推動作為。
- 三、因應疫情解封，為鼓勵民眾至本縣使用振興券以及旅遊，本處辦理「南投觀光玩起來」活動，於 8 月 4 日舉辦記者會，宣布至 12 月 20 日以前，只要在南投消費滿 500 元，即可登錄發票號碼，單月抽電動機車雙月抽汽車，並供民眾消費滿 200 及住宿憑證兌換刮刮樂，以及住宿送小旅行及發放趣玩券等活動，期望帶動本縣觀光

人潮。

- 四、鑒於本縣巧克力與咖啡等產業業者辛勤耕耘，多次榮獲國際獎項肯定，充分體現南投活力充沛之軟實力，規劃辦理全國獨具特色之「南投縣巧克力咖啡節」觀光節慶活動。活動區分為 10 月 1 日於體育場之中秋賞月晚會以及 10 月 9-18 日於中興大操場之主題展場兩大部分，全案在兼具防疫執行下圓滿完成，大獲參與民眾好評，所推出之精美咖啡試飲杯販售並場場出現大排長龍之盛況。
- 五、辦理「2021 四季南投攝影比賽」：為了提升南投觀光首都品牌形象，透過優秀攝影作品對南投各觀光主題、景點曝光宣傳，辦理「2021 四季南投攝影比賽」，共有 366 個得獎名額、總獎金 65 萬元。比賽徵件活動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受理收件，並預計於 110 年 11 月評審得獎名單。
- 六、為行銷春季觀光資源，本處於 3 月 29 日「2021 南投螢火蟲季」記者會，宣傳本縣竹鹿、日月潭、奧萬大及北港溪四大賞螢區及遊程，鼓勵民眾來縣觀光。
- 七、本處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闢駛「台灣好行集集線」(由集集至台中高鐵站)，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通過，已移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路權徵求業者營運，未來將發展旅遊套票，未來搭配縣內其他好行路線(日月潭線、溪頭線、車埕線、清境線、東埔線)共同對外行銷南投觀光。
- 八、南投縣觀光導覽網站現固定上傳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供民眾介接免費使用，並訂定使用 Google Map 等相關軟件，在景點、活動、美食、自行車車道及步道等網頁內將電子地圖嵌入結合，另再增設合歡山國際暗空公園(中英雙語)以及介紹觀光工廠等內容，鑒於網站建置已逾 10 載，為提供閱覽畫面更美觀、功能點選更優化之成效，創造更好的推廣行銷效果以及創新的服務內容，將於 110 年完成全新架構之建置與上線。
- 九、今年因無補助計畫未辦理增設借問站事宜，本縣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南投縣內設置「借問站」以營造優質友善旅遊環境，已申請設置完成有 38 個站點，如下：
 - (一)南投市：台灣麻糬主題館、南投服務區、永記食品玩具店、赤腳精靈窯烤麵包景觀餐廳、南投大戲院暨老戲院咖啡、稅務出張所、華麗轉身股份有限公司/深度旅遊。
 - (二)埔里鎮：紙教堂 PaperDome 新故鄉見學園區、皂腳工坊、造紙龍手創館、方耀旅行社。
 - (三)集集鎮：集集火車站、Jijibanana 集元果觀光工廠。
 - (四)草屯鎮：添興師體驗館。
 - (五)竹山鎮：同美彩色快速沖印店、金竹味餐廳。
 - (六)名間鄉：全家便利商店(名間金交流店)、品香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七)國姓鄉：國姓驛站、梅庄休閒度假中心、後頭厝餐廳民宿、林園咖啡、大眾食堂。

- (八)魚池鄉：OTOP 台灣地方特色產品館日月潭館、經典大飯店范特奇堡、散步的雲-日月潭生態民宿、水社綜合商場、台灣香日月潭紅茶廠有限公司、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
- (九)水里鄉：禪與松休閒養生會館、水里火車站鐵馬驛站、阿聰師什錦麵。
- (十)鹿谷鄉：溪頭夏緹飯店、妖怪村主題飯店、貞藏茶坊。
- (十一)信義鄉：信義鄉農會梅子夢工廠、帝綸溫泉度假大飯店。
- (十二)仁愛鄉：清境農場統一超商清境商場。

參、觀光產業科

- 一、本縣現有合法領有旅館業登記證者共 121 家(營業中計有 116 家旅館業，停業中計有 5 家旅館業)；未領有旅館業登記證且營業中者共 56 家，總計 177 家旅館業。合法領有民宿登記證者共 787 家(營業中計有 769 家民宿，停業中計有 18 家民宿)；未領有民宿登記證且營業中者共計 127 家，總計 914 家民宿。
- 二、受新冠疫情影響，交通部觀光局為刺激國內旅遊，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推出「安心旅遊國旅補助方案」，期盼活絡國旅市場。本縣有 573 家旅宿業者參加「安心旅遊國旅補助方案」，於活動補助期間，共計帶來 28 萬 9,584 間入住客房數，本府核撥住房補助金額達新台幣 2 億 8 仟 951 萬 7,482 元。
- 三、為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辦理本縣防疫旅宿相關工作如下：
- (一)自 109 年 3 月起，本處陸續協尋本縣旅宿業者作為防疫旅宿，辦理輔導及申請等相關事宜，截至 110 年 3 月 15 日止，本縣防疫旅宿共計 8 家、311 間防疫房間，目前防疫旅宿量能尚為充足。
- (二)依「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辦理防疫旅宿獎助之審查及核撥等事宜，本府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獎助經費共計 1,351 萬元整，截至 110 年 3 月 15 日止累計已核撥補助房間數 687 間、補助金額計 1,009 萬 9,000 元整。(獎助至 110 年 3 月底止)
- (三)本府辦理「有關防疫旅館措施及執行任務宣導」補助，補助本縣防疫旅宿更新或購買相關防疫設備與材料，本府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經費計 150 萬元整，補助計畫業於 110 年 1 月結束，補助金額共計 119 萬 4,200 元整。
- 四、轄管二件營運期促參案，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109 年迄今分別辦理紓困、修約及協調。鯉魚潭促參案紓困方面辦理 109 年土地租金、權利金減免，修約方面辦理土地租金改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自有資金比例下調、營運績效良好標準修改、財報、資產清冊報送等；日月行館促參案紓困方面辦理 109 年土地租金、權利金減免，協調委員會已召開 3 次會議，分別就契約年限、權利金等提出建議，日月行館已回覆委員會同意，本府回覆意見將陳核後再覆。
- 五、埔里鎮和平段 1035 地號等 6 筆國有土地改良利用合作開放案(廠商：成萌股份有限

公司)於108年3月15日簽約，於109年12月20日開幕，今(110)年已依約繳交土地租金新台幣478,978元。

肆、觀光開發科

- 一、本府辦理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託辦理日月潭地區公有船舶上架檢修場興建工程(總經費新台幣4千950萬元)，已於109年8月19日完工，並已完成驗收作業，船舶公有上架場營運前應向環保局提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並申請取得許可證，本處刻正研議日後廢汙水處理方式，規劃建置完成後，再辦理後續營運管理相關作業。
- 二、本府辦理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信義鄉公所共同出資雙龍瀑布七彩吊橋工程(總經費新台幣5千500萬元)，已於6月20日開放使用，吸引絡繹不絕的攬勝人潮前往探索跨距最長，深度最深的吊橋欣賞壯闊山林與雙龍瀑布勝景。後續依遊客需求加強增設遮蔭、休憩等設施外，並固定於休園日檢視吊橋結構安全。另為提升本園區服務品質，已陸續規劃建置廣播、監視等機電系統及步道噴霧降溫系統等，俾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旅遊品質及安全保障。
- 三、辦理營建署補助「南投縣東埔溫泉區景觀風貌形塑與生活環境路網整合計畫工程」，核定經費3億280萬元，已於110年3月10日辦理竣工啟用典禮。
- 四、辦理交通部觀光局108年補助「亮點景區觀光環境整備計畫」集集小鎮亮點景區觀光環境整備計畫，核定600萬元辦理集集鎮大樟樹旁公廁新建工程，已於109年8月19日完工啟用；並通過藝術家的眼光，來介紹集集小鎮的美，通過藝術家的手，揮灑美麗的色彩，讓民眾可以增加藝術欣賞機會，從構思，計畫，邀約，寫生，創作，展覽，讓集集小鎮，增添了更多藝術氣息，創作作品(複製品)永久裝置於計畫主題建築內外展覽，供遊客及民眾欣賞。
- 五、辦理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局「中區水資源作業資金公益支出申請補助」計畫，核定本縣執行總經費1千萬元整，計有竹山桶頭吊橋改善工程、竹山坪頂地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南投市漳和景觀設施整修工程等3件，目前工程均已完工，辦理驗收決算等作業。
- 六、辦理交通部觀光局109年補助「溫泉區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信義鄉東埔溫泉小鎮觀光服務設施改善計畫，核定650萬元辦理東埔溫泉旅遊服務中心及其周邊改善工程，目前預算書圖編製中，近期辦理工程發包。
- 七、辦理交通部觀光局108年及109年度核定補助「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核定總經費為1億2千200萬元整，其中南投縣鹿谷鄉特色山林設施環境營造計畫、南投縣鳶峰旅遊服務中心及周邊整備工程、南投縣信義鄉玉山腳下環境營造計畫、南投縣國姓鄉水長流景區設施環境營造計畫、南投市牛運堀步道及環境空間改善計畫、水里鵲橋周邊步道及環境改善工程等案皆已完工，目前中寮鄉清水及下水堀自然步道改善計畫、南投縣鹿谷鄉和雅遊憩區設施環境營造計畫、南投縣仁

愛鄉合歡暗空環境營造及服務中心改善計畫、信義鄉烏松崙風櫃斗新鄉風景區設施環境營造計畫等工程，目前均施工中。

八、爭取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核定補助「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核定總經費為 3 千 550 萬元整，辦理南投縣國際觀光首都多語導覽指標系統建置計畫、南投縣埔里鎮福興溫泉區周邊環境營造計畫、南投縣鹿谷鄉財仔溪周邊賞螢步道改善工程、南投縣仁愛鄉清境步道及周邊設施環境改善工程等 4 案，依交通部觀光局里程碑進行中。

九、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

(一)本 BOT 案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簽約。

(二)執行期間因南投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決議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經原住民毛隆昌等 30 人提起撤銷環評結果訴願，經行政院環保署審議於 108 年 1 月 18 日環署訴字第 1070074073 撤銷本府環評。致使本 BOT 案於 108 年 12 月 4 日起暫停興建期，案經 BOT 廠商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願訴訟(案號為 108 年度訴字第 341 號)，歷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8 年 7 月 24 日、109 年 1 月 13 日進行二次準備程序及 109 年 7 月 9 日進行言詞辯論，)，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公告判決結果 BOT 廠商敗訴，民間機構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現已由該院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函送本案卷證至最高行政法院，另民間機構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針對訴訟二審結果，具上訴理由(二)狀，又於 110 年 2 月 26 日提上訴理由(三)狀，刻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尚未獲判決結果。本府將於 BOT 廠商提起不服本案環評經政院環保署撤銷上訴案期間提供必要之協助，並俟訴訟結果確定後，依契約規定做後續適法之處理。

(三)另邵族傳統領域部分，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 10 月 2 日送達 108 年度原訴字第 3 號之判決書，判決結論為「訴願決定並無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即為行政院 108 年 1 月 25 日所作本府訴願撤銷 107 年 6 月 11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378891 號公告之決定並無違法，惟邵族民族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現已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函送卷證至最高行政法院，刻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尚未獲判決結果。